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）的（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2024年度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麦德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7.8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心衰治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哈特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0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间歇加压抗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医疗器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